

疫情三年,我没有出过远门。前段时间有个外出学习的机会,坐上了久违的火车。火车内,窃窃细语的小情侣,垂头打盹的中年汉子,哄孩子别闹的年轻妈妈,玩手机的男女老幼,走来走去推销饮料食品的工作人员……旅途中的岁月静好之下,是奔赴的希望和期待吧。

车窗外,春深似海,青绿的底色,烘托着姹紫嫣红的盛放。我看着迅速倒退的美景,任时光呼啸而过。

突然想起网络上很火的段子:妈妈说,以前你坐火车半小时就能睡着,现在怎么几个小时都在看着窗外?

为何只许春回去,却不容我再少年?因为,那时的我们,是妈妈的孩子,可以躲在您的羽翼之下,觉得流年似锦、来日方长,可以纵马扬鞭、无所畏惧。现在的我们,是上老下小的雨伞,面对八方风雨,我们不敢烈酒入喉、号角铮铮,只能任雷声隐险、安步当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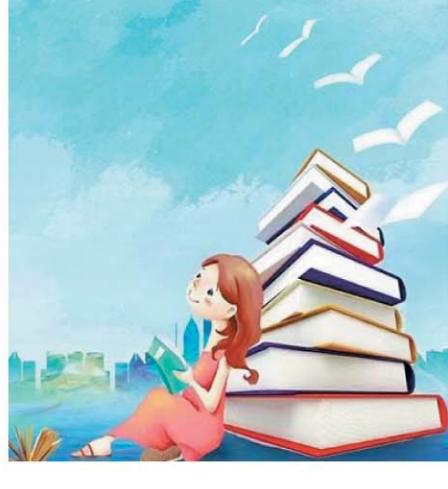
多少的锦心绣口成为沉默寡言?多少的烈火烹油成为春风化雨?多少的侠气五菱成为粥饭家



文/王敬群

但有书香润华年

文/陈赫



春进四月,夜色愈加怡人。沏一杯清香的茶,捧一本心仪的书,静静地展开一段心灵之旅,时光便在茶韵袅袅、书香阵阵中缓缓流淌。

关于书,最初的记忆来自于父亲小时候给我讲的《水浒传》。那时候,家里经常停电。在昏暗的烛光下,父亲为了哄我更好的吃饭,便开始了他的口吐莲花。“林教头风雪山神庙”、“武都头血溅鸳鸯楼”、“鲁智深倒拔垂杨柳”,一段段带着豪情的故事,打开了我童年里新的世界。林冲,鲁智深,武松等一个个好汉的名字,也在我的心里扎根,总让年少的我,幻想着有一天也可以大旗一举,登高一呼。每每听到入神之处,父亲便会微微一笑,说一句“欲知后事如何,且听下回分解”,在下一回里,我已经悄然长大,学会了自己阅读。

高中时,我开始读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这本百万字的巨著,我反反复复读了八遍。年

少时,总被少安与少平这对倔强兄弟,感动到落泪。他们平凡无奇,为理想生活披荆斩棘,又一次次被打回命运起点,跌得满身是伤。但他们从未向苦难臣服,永远心怀期望,活得热气腾腾。长大后才发现,看别人的故事,就是读自己的人生。

书中最触动我的是,在孙少平高中毕业,面临回家种地的未来时,田晓霞给他说的这样一段话:“不管怎样,千万不能放弃读书!我生怕我过几年再见到你的时候,你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。满嘴说的都是吃;肩膀上搭着个褡裢,在石圪节街上瞅着买个便宜猪娃;为几根柴禾或者一颗鸡蛋,和邻居打得头破血流。牙也不刷,书都扯着糊了粮食囤……”,这些话在我的心里产生了巨大的波涛,让始终把读书当做毕生之事。

高中毕业后的暑假,我翻起了著名军旅作家兰晓龙的《士兵突击》,这本书直接改变了我的命运。下榕树家中的“龟儿子”,新兵连中的“骡子”,草原五班“反着跑的那只狗”,钢七连的“孬兵”,甚至到了老A以后“过于单纯者”。挨骂,出丑,家常便饭,先天条件不够好,反应慢,身体不协调,情商,智商无不堪忧。就是这样一个浑身一无是处的人,却靠着坚持与真诚一步步成为兵王,也因为他的故事,让我坚定了要投身军营,报效国家。坚定了唯有身戎装,才是男儿本色。

一本书、一页文、一句诗、一阙词,一个个身影,一段段情节,都在拉长着年华的身影。揣摩一个字,体会一句话的味道,都在给平淡的日子赋予新的意义。

花开留香,书过留文,一年一度的“世界读书日”就要来临。让我们寻一本书籍沉淀自己,轻轻把灵魂安放,在阅读中体会一份徜徉山水的惬意人生,在书香里找回自己的初心!

古代酒旗的历史民俗

文/卜庆萍

酒旗,是古代酒店悬挂在路边,用于招揽生意的锦旗。其实,古代酒旗不仅是营业标志,还展示着社会历史风情。让我们走进历史,看一看酒旗的文化内涵和历史民俗。

酒旗,多系缝布制成,以其形制,又称酒旆、野旆、酒帘、杏帘、酒幔、幌子。以其颜色,还称青旗、素帘、翠帘、彩帜。以其用途,亦称酒标、酒榜、酒招、帘招、招子、望子。唐·杜甫《月夜》诗云:“何时依虚幌,双照泪痕干。”诗中的“幌”,即“幌子”,即指酒旗。唐·张籍《江南行》诗中,就简明地说“酒旗”。此诗曰:“长干午日沽春酒,高高酒旗悬江口。”

酒旗最初是官方的政令、标识、信义之义,是“王”者所用。后来,渐渐变成经营的标识,酒市悬旗的目的,就是招徕顾客,是最古老的广告形式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记载:“宋人有酤酒者,升概甚平,遇客甚谨,为酒甚美,悬帜甚高。”这里的“悬帜”,即悬挂的酒旗。可见,酒旗的历史悠久,早在2000多年前,古人就利用酒旗作为广告形式,来传播商业信息了。自唐代,酒旗逐渐发展,成为十分普通的市招,其形式多样,异彩纷呈。唐代李



晏殊《东京梦华录》中写道:“至午未间,家家无酒,拽下望子。”句中的“望子”,就是酒旗,酒家都卖完了酒,自然就把酒旗降下来。

古代酒旗,似乎还飘散着淡淡酒香,从历史中穿越而来。它是历史的标注,更是我国抹不掉的历史民俗和文化。

僧?时间让我们明白:风往哪边吹,草往哪边倒。小时候,我们认为自己是风,现在才知道,原来我们都是草。

可是,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行走茫茫人海,一缕春风我们就会身心俱暖,穿越万丈红尘,一念坚持我们还能所向披靡。纵然华发早生,廉颇老矣。

余华说,真正的强者是夜深人静的时候,把心掏出来自己缝缝补补,然后睡一觉醒来又是信心百倍了。

这让我想起张二棍的诗歌:让我长成一颗草吧,随便的草。南山、北坡都行,哪怕平庸,费再大的力,都挤不出米粒大的花,哪怕单薄,风一吹,就颤抖着,弯下伶仃的腰。

车厢内,我前面的老太太在和女儿电话:火车上的饭不好吃又贵,我不饿,你哥给我买,我不要,一会下车了去找地方好吃的。电话里女儿的声音也很大:不要不舍得花钱,钱不够我给你……

这就是努力坚持的意义吧,是庸常日子里细碎的光,照亮着俗世人间的半亩花田,让马不停蹄的自己,逆旅迎风,面带微笑。

总有一盏星光照亮你

文/刘瑜

小学毕业那年,我以优秀成绩考入市里的一所初中。第一次走出农村的学校,进入市区上学,我是带着忐忑和惶恐的。

刚开学那天,作为班里为数不多来自农村的孩子,我战战兢兢地坐在座位上,不敢和同学们打交道。上课铃响,班主任兼数学老师刘老师带着明媚的笑容走进教室。当年的他,三十来岁,不胖不瘦,笑容可掬,走起路来很有精神。刘老师做完简短开场,便鼓励我们一一自我介绍。

看着同学们张扬自信地介绍自己,他们个个声音洪亮,穿着时髦,多才多艺,我恨不得缩小到尘埃里,飘出初一(9)班的教室。正当我低着头不知所措时,刘老师居然当着全班同学的面,以我入学考试考了全年级第一为由,任我当班长,并兼任数学课代表。那一刻,我仿佛感觉自己到无数双眼睛裹挟着窃窃私语向我一起投来,不由地更加蜷缩起来。

下课后,我也不知哪来的勇气,追到刘老师身前,低声细语地说:“我恐怕没能力胜任班长和数学课代表。”刘老师脸上漾着亲切的笑容,眼神里充满坚定:“老师相信你没问题的!有什么事情随时跟我沟通。”说完,他拍了拍我的肩膀,健步如飞地走向走廊的深处。我看着老师的背影,心中好像被注入无穷的力量。

由于担任班长,每次上课铃响起,老师走进教室时,我都要大声喊“起立!”同学们便齐刷刷地站起来问候“老师好!”正是这一句又一句“起立”,帮我一点点驱散自卑。同时,刘老师还叫我



站上讲台监督同学们做眼保健操,组织班委合作完成教室的板报,负责收发数学作业……一个学期下来,我已经能和同学们打成一片,变成一个开朗自信的女孩。

然而,最难忘的是那年冬天。上午的最后一节课是数学。下课铃响,同学们纷纷冲出教室。刘老师见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座位上,关切地问我怎么不去食堂吃饭。我一边回答,一边难为情地从抽屉里拿出一个饭桶。打开盖子,隔了一上午的饭菜只是稍微有点余温,已看不到一丝热气。刘老师叫我拎上饭桶,跟他出去一趟。随即,他领我去了学校食堂的后厨,叮嘱师傅帮我把饭菜加热一番。在等待之余,他亲切地对我说:“我已经跟师傅说了,你以后需要加热饭菜就直接来这里,不要觉得难为情。”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。当我端着热乎乎的饭菜返回教室,抬头看看操场,刘老师单薄的背影在萧瑟的寒风中显得格外高大。

此刻,当我站在二十多年后回望,人生真的就像一场征途,总有人点着星光照亮你脚下的路。而初中三年的那段旅途,感恩曾被刘老师的灿烂星光照亮。以至于往后的时光里,我也总是努力做一颗闪闪发光的星星,尽最大的能力去照亮他人。

这才是最好的“攀比”

文/殷晓丽



那几天,我茶饭不思,正当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时,朋友帮我争取到一个去某家大型奶粉生产基地参观的机会,我心里有了盘算,便决定带着儿子一同前往。

到了工厂,我带儿子去看奶粉生产流水线。在那里,那些身穿工作服的工人各自做着不同的事情,有人聚精会神地操作自动化设备,有人仔细地检查有没有不良品,有人手脚麻利地把奶粉装入包装箱……大家忙碌个不停,工作也井然有序。

我对儿子说:“你看这么多工作人员,是不是少了一个,奶粉都没办法做成?”儿子重重地点了点头。紧接着,我趁热打铁:“所以,宝贝,职业是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,只有分工不同,我觉得只要是靠自己努力,就很了不起!”儿子听了若有所思,过了一会儿,他笑着说:“我明白了,就像在家里爸爸负责挣钱,妈妈负责做饭和照顾我,我负责学习,咱们各司其职!”我欣慰地笑了。

从那以后,我们三人各自定了目标,相互比赛着往前跑,看谁取得的成绩更突出。前段时间,我拿了个获奖证书,儿子知道后冲我竖起了大拇指:“妈妈真是太棒了,我也要向你学习!”说完,还从背后拿出他在班级比赛中获得的小礼物,我自然对他夸奖一番。老公也不甘示弱,没过多长时间,就拿下了一级消防工程师证,我和儿子为他疯狂点赞。我们三个人相互鼓励,相互“攀比”,都在各自的领域越做越好。

看来,孩子有攀比心并不可怕,关键是我们做父母的要给孩子正确的引导,让孩子学会“正向攀比”,像我们三人一样,相互促进,一起奔跑,这才是最好的“攀比”!

鲁迅的生活趣味

文/董宁



食指和中指中间。还有一点很有趣,在人前吸烟的时候,鲁迅总是从他那件灰布棉衫里去摸出一支来吸,似乎不喜欢将烟包拿出来,然后再从烟包抽出一支,再将烟包塞回口袋里。鲁迅的习惯,从北平到了上海,一直没有改变。不晓得是怕麻烦呢,还是怕人家看见他所吸的烟低劣,觉得没面子。

在江南水师学堂读书时,有一次鲁迅期末考试成绩优异,学校发给他一枚金质奖章。鲁迅没有把奖章作为自我炫耀的标牌,却懂得实惠,跑到鼓楼街把它卖了,买回一大串红辣椒。每每读书至深夜人静、天寒人困时,就摘下一只辣椒来,分成几截,放进嘴里咀嚼,直嚼得额头冒汗,眼里流泪,嘘唏不已。只觉周身发暖,睡意顿消,于是捧书再读。现在看来,此事除了有趣之外,也生出几分感动。

在厦门大学教书时,鲁迅曾到一家理发店理发。理发师不认识鲁迅,见他衣着简朴,心想他肯定没几个钱,理发时就一点也不认真。对此,鲁迅不仅不生气,反而在理发后极随意地掏出一大把钱给理发师,远远超出了应付的钱。理发师大喜,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。过了一段日子,鲁迅又去理发,理发师立即拿出全部看家本领,仔仔细细地给鲁迅理发。不料理毕,鲁迅并没有再显豪爽,而是掏出钱来一个一个地数给理发师。一个子儿也没多给。理发师大惑,问道:“先生,您上回那样给,今天怎么这样给?”鲁迅笑了笑,说:“您上回马虎地理发,我就马虎地给您。这回您认真地给我,我就认真地给您。”理发师听了大窘。

鲁迅双目深邃,一脸严肃,向来被解读为勇敢的斗士。实际上,鲁迅固然有他忧虑、愤怒的一面,也有淘气、逗人、有趣的另一面。